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在受聘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期间承诺：

一、接受评价机构管理，认真完成考评任务，忠于职守、公正廉洁；

二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严肃的原则，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，作风正派；

三、不徇私情、不谋私利，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，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、任课考生和培训学徒的回避制度，并主动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评价机构汇报；

四、保证不违规收受考生或相关人员的物品礼金；

五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场；

六、在评价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，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，佩戴考评员胸卡，持证上岗，符合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工装要求；

七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，对考评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、成绩等予以保密；

八、严格遵守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,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、评价机构、社会和质量督导人员对本人考评行为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